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7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由蒋旭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同意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